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9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皮防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审批市皮防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武卫函〔2020〕93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武汉市工程咨询部评估意见（武咨评〔2020〕49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 2020-420102-84-01-045649）：

一、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市麻风病防治机构”的要求，有利于完善性病、麻风病疫情检测及疑似病例诊断筛查等功能，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是必

要的。

二、建设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华泰路与健身街交汇处的绿地汉口中心。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对置换的绿地汉口中心房产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4081.29 平方米，共 4 层，其中：1 层改造面积 499.59 平方米，2 层改造面积 907.18 平方米、3 层改造面积 1336.76 平方米，4 层改造面积 1337.76 平方米。主要将现有房屋改造为门诊、医技、行政用房，配套进行拆除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73.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39.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5.43 万元，预备费 138.7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市卫健专项和市发改专项资金解决。

五、项目法人

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

六、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其他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	—	—	—
设 计							√
监 理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2份